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LTD.

内窥镜检测系统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SZZZ2023-TQA0006

二〇二三年七月

特别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 恶意投诉的；
- (七)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并作出以下处罚：

(一) 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一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元以上五百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二) 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元以下，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以上两百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主管部门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的资格，并作出以下处罚：

- (一) 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一）、（二）、（三）、（四）、（六）、（八）、

（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千万元以上两千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千万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第七十九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应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应答文件或部分应答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应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一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应答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供应商涉嫌存在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将书面报告财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5
第二章 项目需求	9
第三章 应答文件初审	16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18
一、评审方法	18
二、评审标准	19
第五章 谈判须知前附表	23
第六章 谈判须知	25
一、说明	25
二、谈判文件说明	26
三、应答文件的编写	27
四、应答文件的递交	29
五、谈判和评审	30
六、授予合同	33
第七章 应答文件格式	35
应答文件编制说明	35
应答文件格式目录	37
评审指引表	38
第八章 合同条款	58
第九章 附件	62
一、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62
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66
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69
四、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73

第一章 谈判邀请

项目概况

内窥镜检测系统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3年7月2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应答文件（报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SZZZ2023-TQA0006
- 2、项目名称：内窥镜检测系统
- 3、采购方式（组织形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人民币 49.8 万元
- 5、最高限价：人民币 49.8 万元
- 6、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备注
1	内窥镜检测系统	1	项	详见谈判文件	无

- 7、合同履行期限：详见谈判文件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应答：详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为采购单位推荐的供应商；
 - （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按本项目应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 （3）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须按本

项目应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应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5）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违规情形（须按本项目应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ww.gjsy.gov.cn/sydwfrxxcx/>）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网站查询供应商信息，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7）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应答，不允许非法分包或转包。

三、获取谈判文件

1、时间：2023年7月18日至2023年7月24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3、方式：

（1）现场获取：供应商按以上时间和地点在我司现场报名和获取谈判文件。

（2）线上获取：供应商通过邮件报名及获取谈判文件，报名时间以我司邮箱收件时间为准（我司邮箱：qtszzzzb@163.com），逾期不予受理。

现场及线上报名均需提供以下资料：①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下载地址：www.szzzt.com 首页“下载中心”）；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③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扫描件；④购买谈判文件费用的银行转账凭证或现金支付。

4、售价：人民币600元，谈判文件售后不退。购买谈判文件账号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03003729353

开户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四、应答文件提交（或报价）

- 1、截止时间：2023年7月2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 1、时间：2023年7月2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 1)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szzfcg.cn）；
- 3) 深圳市中正招标网（www.szzzt.com）。

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

地址：罗湖区红岗路1032号特检大厦

联系方式：罗先生，0755-259290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联系方式：傅工，0755-830266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傅工

电话：0755-83026699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8 日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特别说明

1、本章项目需求中所出现的工艺、材料、设备或参照的品牌等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项目需求中要求的标准。

2、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答文件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截图等并注明证明材料在应答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

3、供应商提供证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的，颁发证书、出具报告的机构须是合法设立的机构，且具有颁发相应证书或者出具相应报告的资质。

4、技术参数设置为区间要求的（例如：潮气量：0-2000ML），应答产品参数区间与谈判文件技术要求不完全一致的均视为负偏离。

5、对于定制类产品，供应商需在应答文件“分项价格表”中明确注明“定制”，否则该产品技术参数按负偏离处理。

6、加注★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任一项未应答或不满足要求的，将导致应答无效。

一、采购范围

（一）项目背景

用于特种设备（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检验检测

（二）货物总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元)	备注
1	内窥镜检测系统	1	套	498,000.00	接受进口

(三) 货物清单明细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内窥镜检测系统	1	套	接受进口

注：

(1)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内窥镜检测系统。如同时有两家或两家以上（均为制造商的合法代理商）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在此种情况下，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报价相对最低的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及报价均相同的由技术部分评分相对最高的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以上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应答处理。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供应商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

(3) 备注栏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参与应答；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参与应答，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 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 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二、技术要求

说明：1、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作应答无效处理。带“▲”指标项为重要参数，负偏离时依相关评分准则内容作重点扣分处理。

2、技术要求中，用红色加粗字体标注的技术条款为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条款，共4项，其余为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条款，无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评分时，如对一项技术要求（以划分框为准）中的内容存在两处（或以上）负偏离的，在评分时只作一项负偏离扣分。

货物名称	要求	具体技术要求
内窥镜检	技术规格	1.1★设备采用主机、显示屏、操作手柄与探头高度集成化的一体化设计

测系统	1.2▲主机重量（包含电池，但不包含探头及线）不大于 2kg
	1.3▲主机采用后置式白光 LED 光源，光源亮度可根据检测现场情况自动调节（此项参数以供应商演示结果为准）
	1.4 主机内置不少于 1 个 USB 接口（此项参数以供应商演示结果为准）
	1.5 主机具有 VGA 视频输出接口，可兼容外接显示器和投影仪等设备（此项参数以供应商演示结果为准）
	1.6 主机具有外接音频接口，支持外接麦克风（此项参数以供应商演示结果为准）
	1.7 主机中文系统，支持英文（此项参数以供应商演示结果为准）
	1.8★探头插入管外径不大于 6.5mm，插入管有效工作长度不小于 12m（需提供证明材料，盖公章，原件待查）
	1.9★探头摄像头采用 CCD 成像技术，且探头实际像素不低于 44 万（需提供证明材料，盖公章，原件待查）
	1.10★探头支持 360° 全方位电动连续导向；其最大弯曲角度不小于 110°；探头锁定后可进行微调，具有自动过载保护功能，具有探头一键自动复位功能
	1.11 探头外表皮带有标尺，便于计算探头进入被测物体的距离（需提供证明材料，盖公章，原件待查）（此项参数以供应商演示结果为准）
	1.12▲电源采用交直流两用设计，锂电池可在役充电，也可自主拆卸更换。锂电池连续工作时间不小于 2 小时
	1.13▲图像可进行人工标注，也可通过麦克风进行语音注释（此项参数以供应商演示结果为准）
	1.14▲主机支持延迟曝光功能，曝光调节时间不小于 15 秒（此项参数以供应商演示结果为准）
	1.15 主机防水防尘至少达到 IP65 等级（需提供证明材料，盖公章，原件待查）
	1.16 探头工作温度包含-25~100℃；系统工作温度包含-20~46℃；系统存放温度包含-25~60℃，存放相对湿度最高值至少可达 95%
	1.17 带有图像反转功能，可水平翻转图片（此项参数以供应商演示结果为准）

		1.18 支持连续 5 倍数字变焦（此项参数以供应商演示结果为准）														
		1.19▲镜头可直接互换，不同视野方向的镜头不少于 3 只，镜头需满足以下要求： 前视长焦镜头一个，视野角度不小于 50 度； 前视中近焦镜头一个，视野角度不小于 120 度； 侧视观察镜头一个，视野角度不小于 120 度。 （此项参数以供应商演示结果为准）														
		1.20▲配置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内窥镜主机（包含插入管外径不大于 6.5 毫米，插入管有效工作长度不小于 12 米的探头 1 根）1 台														
		<table border="0"> <tr> <td>前视中近焦镜头</td> <td>1 个</td> </tr> <tr> <td>前视中远焦镜头</td> <td>1 个</td> </tr> <tr> <td>侧视观察镜头</td> <td>1 个</td> </tr> <tr> <td>原装随机电池</td> <td>1 块</td> </tr> <tr> <td>8GB U 盘</td> <td>1 个</td> </tr> <tr> <td>交流适配器</td> <td>1 个</td> </tr> <tr> <td>运输箱</td> <td>1 个</td> </tr> <tr> <td>说明书</td> <td>1 本</td> </tr> </table>	前视中近焦镜头	1 个	前视中远焦镜头	1 个	侧视观察镜头	1 个	原装随机电池	1 块	8GB U 盘	1 个	交流适配器	1 个	运输箱	1 个
前视中近焦镜头	1 个															
前视中远焦镜头	1 个															
侧视观察镜头	1 个															
原装随机电池	1 块															
8GB U 盘	1 个															
交流适配器	1 个															
运输箱	1 个															
说明书	1 本															
额外技术 条款	2.1 主机内置容量不少于 4GB（非外接 USB 或者 SD 卡等）（此项参数以供应商演示结果为准）															
	2.2 后续可升级测量功能，供应商需承诺免费升级测量功能															
	2.3 配备原装备用电池															

三、商务要求

说明：1、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作应答无效处理。

2、评分时，如对一项商务需求（以划分框为准，一个划分框是作为一项商务需求）中的内容存在两处（或以上）负偏离的，在评分时只作一项负偏离扣分。

序号	目录	商务需求
(一) 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1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2	关于免费保修期	★货物免费保修期不少于 1 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更换。
3	保密责任	成交供应商对双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的责任和义务，本条款长期有效。
4	培训方案	供应商应制定详细的设备培训计划和方案，确保参训人员能正确熟练的使用设备，能够独立操作设备，能进行简单的检修、维护、排除故障。需安排不少于 2 人次的脱产学习。
5	配件、易耗品优惠	在质保期内，配件和易耗品的价格应不高于市场价。
(二) 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1	技术支持	供应商在保修期满后，应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指导等技术支持工作。
2	配件、易耗品优惠	在质保期外，配件和易耗品的价格应不高于市场价。
(三) 其他商务要求		
1	关于交货	1.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深圳市范围内）。
		1.2 供应商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1.3 签订合同后_90_天（日历日）内交货。
2	安装调试及验收	2.1 供应商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到设备正常使用。
		2.2 由采购人按合同和谈判文件、应答文件约定的要求和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进行交货验收。
		2.3 供应商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供应商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p>2.4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成交供应商签发货物验收报告：</p> <p>(1) 设备全新，外观无伤痕变形或明显修饰痕迹。</p> <p>(2) 如有国标，必须符合有关规定；如无国标，则按照行业标准；如无国标及行业标准，则按双方约定执行。应答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测证实是真实的。检验及质量保证期内达到的性能指标与要求一致，达到或优于相应标准。</p> <p>(3) 技术文件资料、备件等已按规定数量移交完毕。</p> <p>(4)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及应答文件提供的技术要求验收必须合格。</p> <p>(5) 供应商提供的各种文件载明的内容必须真实，其技术数据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无偿提供采购人认可的第三方按照双方同意的试验方法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必须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数据是真实的，否则视为不合格。</p> <p>(6) 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p> <p>(7) 在货物安装调试合格后，所有技术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要求，经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p>
3	关于违约	<p>3.1 成交供应商逾期交付全部且合格的产品，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金额千分之一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成交供应商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p> <p>3.2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经验收不合格，经修理或者更换后仍不合格的，或实际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或应答文件承诺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成交供应商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p> <p>3.3 因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若承担了因成交供应商的过错而导致的任何停止使用或者赔偿责任的，除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外，还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p> <p>3.4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20%</p>

		<p>的违约金。</p> <p>3.5 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未及时提供维修等服务时，采购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3.6 成交供应商产品存在质量瑕疵等问题而侵犯采购人及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权益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先行承担责任的，成交供应商应全额赔偿或补偿。</p> <p>3.7 采购人违约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p>
4	关于付款	项目验收合格并提供符合规定的尾款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支付全款。
5	报价要求	应答报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设备安装费、调试费、售后服务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
6	项目（产品）要求	<p>6.1★若所投产品为进口，则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设备制造商或授权的中国总代理签署的合法有效授权书和有效的保修、维修承诺函（免费保修期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扫描件，原件备查（一旦成交，原件交付采购人）；若所投产品为国产产品，则无需提供。</p>

第三章 应答文件初审

本章是本谈判文件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标和废标情形的摘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答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标和废标处理。谈判文件中有关无效标和废标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请评委重点审查供应商是否存在《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应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应答文件或部分应答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应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一、资格审查

- 1、供应商的资格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且无法按照谈判小组要求及时补充的。
- 2、供应商授权代表未参加谈判的。

二、符合性审查

- 1、供应商提供的应答文件数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2、应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密封和标记。
- 3、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4、应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5、应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
- 7、未按谈判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声明函》。
- 8、任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如有带★号条款）。
- 9、将一个项目包拆分响应，对同一货物及服务响应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以上的应答方案。
- 10、应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响应违规行为：如以他人名义参与、串通响应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 12、供应商的应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
-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1、谈判流程：

(1)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共三轮（不含应答报价），谈判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谈判小组将于每一轮谈判前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各供应商最新的承诺及报价排名，但不得透露每一家供应商的具体报价及技术资料。

(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项目的资质条件、评审方法及预算金额。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应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该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遵守严格保密原则，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服务及价格等信息资料。

(6) 谈判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应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公开唱出。

2、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评审规则：

评审时，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所有供应商进行独立谈判，谈判共三轮（不含应答报价），谈判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所提交报价作为价格分计算报价及最终的响应报价。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标准，对供应商应答文件进行评审，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取算术平均值后确定其评审得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

排名结果按供应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评审得分相同，则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评审得分及响应报价均相同，则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以上均相同的由谈判小组抽签决定排序。

4、**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成交供应商数量：1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1名。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推荐**评审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6、**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评审标准

谈判小组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各应答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评分项及评分规则				权重
一、价格部分				3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且应答报价最低的应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应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应答报价) × 权重 备注：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应答报价； 2、应答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按公式计算评分
二、技术部分				46
序号	内容	权重	评分规则	评分方式
1	技术保障措施	2	（一）评分内容： 供应商在应答文件中详细说明技术保障措施，包含以下内容： （1）进度保障措施； （2）质量保障措施； （3）生产及供货进度计划。 （二）评分标准： 方案包含以上三项内容得1分；包含以上二项内容得0.7分； 包含以上一项内容得0.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	评委打分

			<p>1. 方案内容全面、具体，可行性高，加 1 分；</p> <p>2. 方案内容较全面，可行性较高，加 0.7 分；</p> <p>3. 方案全面性、可行性一般，加 0.3 分；</p> <p>4. 方案不全，可行性低，不加分。</p>	
2	技术规格 偏离情况	30	<p>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 30 分，带▲的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其他一般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正偏离不加分，扣完为止。</p> <p>说明：</p> <p>1、供应商对“具体技术要求”中第 1.3、1.4、1.5、1.6、1.7、1.11、1.13、1.14、1.17、1.18、1.19、2.1 款进行现场产品功能演示，以上参数供应商响应情况以供应商演示结果为准。未进行演示或未携带所投产品进行演示，以上参数均视为负偏离。</p> <p>2、技术参数要求需要提供证明文件的，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对于《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应答技术响应与偏离情况填写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将按负偏离处理。</p>	评委打分
3	额外技术 条款	14	<p>1. 主机内置容量满足 4GB（非外接 USB 或者 SD 卡等），得 3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GB 加 1 分，最高加 3 分；本项满分 6 分。</p> <p>2. 后续可升级测量功能，供应商承诺免费升级测量功能，提供承诺函得 4 分。</p> <p>3. 原装备用电池每提供 1 块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评委打分
三、商务部分				24
序号	内容	权重	评分规则	评分方式
1	免费保修 期内售后 服务条款	5	<p>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条款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要求的得 5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1.25 分，扣完为止，不倒扣分。</p>	评委打分

	偏离情况			
2	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条款偏离情况	2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条款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要求的得2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不倒扣分。	评委打分
3	其他商务条款偏离情况	7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其他商务条款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要求的得7分，每负偏离一项扣0.8分，扣完为止，不倒扣分。	评委打分
4	诚信	5	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供应商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评委打分
5	供应商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	5	供应商具备内窥镜（插入管有效工作长度不小于12m；探头摄像头采用CCD成像技术且探头实际像素不低于44万）销售业绩，每个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5分。提供有效业绩应包含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业务章，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签订时间要求起始日为2020年1月1日，截止日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	评委打分

备注：**1、资质证书有效期**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供应商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应答；若供应商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应答。

2、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

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应答文件中提交了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其应答报价扣除 10%（请在 10%-20%范围内选择）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应答报价扣除。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工业。供应商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 %（请在 4%-6%范围内选择）**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享受**本章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第一款**的优惠政策。

（3）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监狱企业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格式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须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应答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应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根据该应答产品报价给予 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按应答文件格式部分“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的应答产品一览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5）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深圳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第五章 谈判须知前附表

谈判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是对谈判文件第六章“谈判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谈判须知和前附表有不一致之处，应以前附表为准。前附表的条款号与谈判须知条款号是一一对应的关系。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内容规定
1	1.1	项目名称	内窥镜检测系统
2	2.1	采购人	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
3	2.2	采购代理机构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4	3.1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政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自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资金
5	4.7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与应答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一致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七章 应答文件格式)
6	4.8	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
7	6.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8	14.1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响应截止之日算起）
9	15.1	谈判保证金	不收取
10	16.1	谈判预备会 (答疑会)	不召开
11	17.1	应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备份光盘（或 U 盘）1 份（内容为应答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
12	18.8	开启	时间：2023 年 7 月 25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13	19.2	应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7 月 25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14	26.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5	32.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6	33.1	代理服务费	按成交金额的一定比例向成交供应商收取（详见《谈判须知》），最低收取人民币 7000 元。

第六章 谈判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谈判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 1.2 上述采购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前附表第2项所述。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前附表第3项所述。
-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应答文件的供应商。
- 2.4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设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3. 资金来源

- 3.1 采购资金通过前附表第4项的方式获得，并用于采购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4. 合格的供应商

-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7 符合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条件。
- 4.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5. 响应费用的承担

- 5.1 无论谈判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踏勘现场

- 6.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前附表第7项的规定，组织供应商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应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6.3 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面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6.4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二、谈判文件说明

7. 谈判文件的构成

7.1 谈判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设备及服务的情况，以及谈判、响应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应答文件初审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五章 谈判须知前附表；

第六章 谈判须知；

第七章 应答文件格式；

第八章 合同条款。

8. 谈判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谈判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按应答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谈判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8.2 在响应截止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谈判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每一供应商，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8.3 为了使供应商在准备应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谈判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谈判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8.4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三、应答文件的编写

9. 响应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应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响应交换的文件和往来的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谈判文件的设计思路和方案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应答文件的组成

10.1 应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目录
- (2) 评审指引表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应答文件格式 1）
- (4) 声明函（应答文件格式 2）
- (5) 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应答文件格式 3）
- (6) 报价总表（应答文件格式 4）
- (7) 分项报价表（应答文件格式 5）
- (8) 技术规格（应答文件格式 6）
- (9) 售后服务和质量承诺（应答文件格式 7）
- (10) 供应商资格声明（应答文件格式 8）
- (11) 偏离表（应答文件格式 9）
- (12)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应答文件格式 10）
- (13) 装有电子备份光盘（或 U 盘）（内容为应答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单独密封的信封

11. 应答文件格式

11.1 应答文件必须毫无遗漏地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应答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谈判文件所提供应答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如没有相应格式的，由供应商根据谈判要求自行编制。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应为到指定地点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2 供应商应分别在谈判文件所附的“报价总表”（应答文件格式 4）和“分项报价表”（应答文件格式 5）上写明响应单价和响应总价。供应商对每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3 此报价作为谈判小组评审标准，但不能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应答文件格式 1 与格式 7），作为应答文件的一部分。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应答文件的有效期限按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应答文件。

15. 谈判保证金

15.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6. 谈判预备会（答疑会）

16.1 谈判预备会（答疑会），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召开谈判预备会，供应商应按照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和地点，派出代表出席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的谈判预备会。

16.2 谈判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供应商在查阅谈判文件后和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

16.3 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有关的任何问题须以书面形式给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预备会上，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出澄清和解答。

16.4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预备会上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为准，供应商在收到响应答疑纪要时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须知第 8.2、8.4 款规定执行。

16.5 未出席谈判预备会不作为否定供应商资格的理由。

17. 应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应答文件数量按前附表第 11 项所述。

- 17.2 为了便于应答文件保存，需提交应答文件备份光盘（或U盘，内容为应答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
- 17.3 应答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经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应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
- 17.4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应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遗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 17.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 17.6 应答文件不符合上述规定，为无效响应。

四、应答文件的递交

18. 应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须在每一份应答文件封面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18.2 供应商应将应答文件备份文件密封于一信封，在信封上注明“备份光盘（或U盘）”。
- 18.3 将应答文件“正本”、“副本”和密封好的“备份光盘”一起封装在同一个外层包封中，同时还应在封套上载明以下信息：
- (1) 写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 a. 项目编号；
 - b. 项目名称；
 - c. 供应商名称；
 - d. 注明：“应答文件正本、副本和备份光盘”
 - e. 年 月 日 时 分（开启时间）前不得开封。
- 18.4 除了按本须知第 18.3 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所有应答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响应按本须知第 20 条宣布“迟到”时，应答文件可以原封退回。
- 18.5 如果应答文件没有按本须知第 18.1 款、第 18.2 款、第 18.3 款和第 18.4 款规定进行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告知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应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应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 18.6 所有应答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 18.7 应答文件需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按 18.1~18.6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应答文件按照前附表第 12 项中注明的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8.8 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要求如需提供实物，应随应答文件一起递交。

19. 递交应答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9.1 递交应答文件的地点及开启仪式的地点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19.2 所有应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 13 项中规定的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9.3 出现第 8.3 款因谈判文件修改或其他原因推迟响应截止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9.4 采购代理机构在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开始接收应答文件。

20. 迟交的应答文件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应答文件。

21. 应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供应商在提交应答文件后可对其应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21.2 供应商对应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第 18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应答文件”或“撤销响应”字样。

21.3 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应答文件。

21.4 供应商不得在开启时间起到应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应答文件。

五、谈判和评审

22. 谈判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谈判。

22.2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代表和谈判小组成员到谈判现场填写谈判供应商签到表，并交验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明文件指被授权的谈判代表的身份证原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以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

28.3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服务方案、报价及其它相关事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更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告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8.4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应不少于三轮。谈判小组将在每一轮谈判前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各供应商最新的承诺及报价排名，但不得透露每一家供应商的具体报价及技术资料。最后

一轮谈判结束后，供应商谈判代表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应答文件进行最后报价及书面承诺。

28.5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28.6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23. 谈判小组

23.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在谈判文件递交时间后的适当时间里由谈判小组对应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建议。

24. 应答文件的澄清

24.1 对于应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应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应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对应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采购代理机构就应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审查不合格的，认定其应答无效。

25.2 谈判小组将审查应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5.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 （1）报价总表内容与应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应答无效。

25.4 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对应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谈判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应答文件按应答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一致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谈判资格，不满足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谈判将

被拒绝。

25.5 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还将从应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应答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谈判将被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应答文件。

25.6 谈判小组判断应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谈判文件和应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7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

25.8 谈判小组允许修改响应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9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谈判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谈判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评审价进行评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25.10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谈判处理。

25.11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6. 评审方法和详细评审

26.1 谈判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应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审的基础应是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的响应报价。

26.3 谈判小组将对低于成本价格的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26.4 谈判小组按“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所述进行详细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谈判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

并记录在案。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8.1 评审是谈判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8.2 评审期间，谈判小组将对应答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供应商进行询问。各供应商应予以认真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的答复需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澄清文件将作为应答文件的组成部份。

28.3 在谈判、响应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28.4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谈判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28.5 谈判小组不向落选供应商解释落选原因，不退还应答文件。

六、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本须知 26.4 款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9. 成交通知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将成交结果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进行公示。成交结果将公示三个日历日，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供应商请在此期间提出。成交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29.3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后，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30.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0.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有权对谈判文件中列明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在法定范围内，依法定程序予以增加或减少。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或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应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保证金

32.1 成交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的规定或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33. 代理服务费

33.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33.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最低按人民币 7000 元收取）：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工 程	货 物	服 务
100	1.00%	1.50%	1.50%
100-500	0.70%	1.10%	0.80%
500-1000	0.55%	0.80%	0.45%
1000-5000	0.35%	0.50%	0.25%
5000-10000	0.20%	0.25%	0.1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代理服务费根据成交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例如：某服务类项目成交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代理服务费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1000-500) \times 0.45\% = 2.2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2.25 = 6.95 \text{ (万元)}$$

第七章 应答文件格式

应答文件编制说明

序号	名称	内容规定	备注
1	应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谈判须知” 第 10 条	1.1 供应商选取本章相应格式编制应答文件，如没有相应格式的，由供应商根据谈判要求自行编制。
2	应答文件的密封和 标记	详见第六章“谈判须知” 第 18 条	应答文件应按以下部分，密封包装和标记： 2.1 应答文件正本、副本和密封好的备份光盘；
3	应答文件的签字和 盖章	应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 要求签字和盖章（包括应 答文件格式要求、评审标 准对证明文件的要求等）。	3.1 公章指供应商经备案的行政公章，不包括“响 应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 “财务专用章”。 3.2 应答文件中，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加盖公章。 3.3 应答文件应加盖骑缝章。 3.4 签字方式可以是手写方式、盖人名章方式或 盖手签章方式。

应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

供应商：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应答文件格式目录

- 一、目录
- 二、评审指引表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格式1）
- 四、声明函（格式2）
- 五、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格式3）
- 六、报价总表（格式4）
- 七、分项报价表（格式5）
- 八、技术规格（格式6）
- 九、售后服务和质量承诺（格式7）
- 十、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8）
- 十一、 偏离表（格式9）
- 十二、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10）

评审指引表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审，快速找到评审事项与该项目应答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供应商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审指引表。

综合评分指引（参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评分类别	评分项目	证明文件起止页码
价格部分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列示的产品，或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谈判流程及评审方法”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注：请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审查和评分内容，自上而下的顺序填写本表。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审结果者，供应商自负其责。

格式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原件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4、承诺函原件（详见格式《承诺函》）
- 5、其它资格证明材料（按第一章采购邀请“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

注：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参考）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应答文件提交的响应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考）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派（姓名、职务）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竞争性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响应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邮编：

通讯地址：

电话：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p>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正面）</p>

<p>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反面）</p>

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响应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我单位非“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违规情形。

3、我单位非联合体响应，且不将本项目非法转包、分包。

4、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应答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应答文件中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应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2 声明函

声明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该项目（项目编号）谈判的有关活动，并响应。为此，我单位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我单位愿按谈判后的最后报价作为合同签订价格并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工作。

2. 我单位提交的应答文件为：应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备份光盘（或U盘）一份（内容为应答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

3. 如果我单位应答文件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 我单位愿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且所递交的应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即90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响应有可能成交，我单位将受此约束。

5. 我单位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6. 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单位同意谈判文件之规定，遵守有关谈判的各项规定。

8. 我单位同意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谈判文件要求数额的代理服务费。

9. 所有有关本应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联 系 人：

年 月 日

格式3 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供应商，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

(1) 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详见采购人信息，非采购代理机构）**；

(2) 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3) 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标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的具体名称（**具体详见第二章项目需求，如涉及多项标的，供应商需逐项进行响应**）；

(4) 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文件规定的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5) 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货物类）或承接企业（服务或工程类）**上一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6) 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应答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应答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应答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的响应产品一览表

序号	响应产品名称	规格及型号	该响应产品报价及占总报价的比例				属于优先采购清单的类别	备注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报价 (元)	占总报价的比例 (%)		
1								
2								

注：1. 供应商的响应产品若不属于谈判文件第四章“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中所述清单或目录范围内，则无需填写该表。

2. “该响应产品报价及占应答总价的比例”栏中须准确填报该响应产品的单价、数量、合计报价及占总报价的比例。

3. “属于优先采购清单的类别”栏中填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最新一期查询结果为准）。

4. 对上表所列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以及相应的品目清单，并显著标识响应产品所处位置。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的证书若存在不齐全、已过有效期或其他未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瑕疵将不予认可。

诚信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出现诚信相关问题且在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如若应答文件与事实情况不符，我单位自愿承担“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我单位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出现下列行为之一：

- （一）响应截止后，无正当理由撤销其响应行为，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评审的；
- （二）未按《采购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严重影响采购人日常工作的；
- （三）在应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情节严重的；
- （四）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擅自降低服务质量等次或者服务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 （五）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或者变相增加费用的；
- （六）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七）假冒他人名义质疑的；
- （八）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的。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4 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应答报价（元）	备注
内窥镜检测系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1、价格应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总报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售后服务费及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供应商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

4、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格式5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厂商	原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是否为进口产品
1										
2										
3										
总计（即总报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注：1. 分项报价表中品名、规格、数量必须与第二章项目需求部分中所列货物品名、规格、数量保持一致，如规格不一致的，必须按项目需求部分所列规格进行折算后报价，并在备注栏注明实际规格。本表合计必须与“报价总表”中报价一致。

2. 在谈判过程中，第二轮报价时报下浮率，最终按照下浮率来结算；（供应商根据下浮率换算出最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为价格分计算报价）。

3. 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数量为预估数量，不作为合同签订采购数量。以成交（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单价作为成交依据，报价总价作为合同供货上限，同一项目中的采购数量可根据实际使用需要进行调整。

4. 若所投产品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品牌型号的货物，可以不填写品牌、型号等信息，但应当标注响应产品为定制产品。

5. 供应商必须对照进口产品的规定明确其响应产品是否为进口产品。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6 技术规格

- 1、对所投产品的整体描述（包括采用文字、表格等形式）
- 2、所投产品采用的技术标准
- 3、所投产品的性能特点（包括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等）
- 4、技术保障措施
- 5、其它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7 售后服务和质量承诺

- 1、质保期和保修期服务承诺
- 2、售后服务机构及维护人员配置
- 3、售后服务应急措施
- 4、配送服务方案
- 5、其它

格式 8 供应商资格声明

- 1、供应商资格声明；
- 2、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依法纳税记录等；
- 3、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
-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注：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资格声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 (1)、名称： _____
- (2)、地址： _____
-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企业性质： _____

2、近三年主要客户的名称和地址：

名称和地址	项目名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近三年的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国外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5、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愿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9 偏离表

（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应答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明：1、供应商应将本谈判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项目要求”中的“二、技术要求”响应情况一一逐条如实填写并说明偏离情况：“偏离情况”栏中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相应的证明材料应附于本表之后（如有，具体要求以“具体技术要求”内容为准）。

（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目录	商务条款	应答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注明：1、供应商应将本谈判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项目要求”中的“三、商务要求”响应情况一一逐条如实填写并说明偏离情况：“偏离情况”栏中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相应的证明材料应附于本表之后（如有，具体要求以“商务要求”内容为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0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涉及的相关方案及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按要求编制应答文件，提供的内容要详细、真实、可靠。若提供的资料不齐，将导致扣分；若严重缺项、漏项，其响应将被拒绝。

注：如需提供补充资料，本部分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第八章 合同条款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重要说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有权依据谈判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下合同内容进行删改或补充。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成交结果，由_____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_____（以下简称采购人）和_____（以下简称成交供应商）协商，就_____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合同价，详见_____。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详见_____。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和交货状态

3.1 交货时间：

3.2 交货地点：

3.3 交货状态：

第四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

4.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或者企业标准明确。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

格和性能的要求。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4.3 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文件。

4.4 乙方所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照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抵运指定交货地点。

第五条 权利保证

5.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漏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第六条 质量保障

6.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应具有很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承担责任。

6.2 在保证期限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根据本合同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7.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应答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因交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应答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应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7.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7.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

第八条 保修及其他服务

8.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和谈判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在应答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保修及其他服务。

8.2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另行协商。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9.1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

9.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9.3 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2 付款条件：

10.3 付款方式和时间：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11.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1.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11.4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违约金。

11.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1.6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其在应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1.7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2.1 在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项目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应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

采购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八条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12.2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3.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3.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谈判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乙方的应答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14.2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附件：

- 1、《成交通知书》
- 2、《应答文件》
- 3、《谈判文件》

甲方（采购人）：（盖公章）

乙方（成交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九章 附件

一、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谈判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成交、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公开成交、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成交候选人时公开成交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

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

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子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

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四、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